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63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军，女，197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区观园路南3巷37号10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512227197310138238。

被执行人：曾纪孔，男，1983年6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七道湾路御邸世家10栋2单元1号楼2701室，身份证号码：51122619830611787X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1402号调解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曾纪孔的存款、收入55335.68元（其中本金54616.68元，执行费719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曾纪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曾纪孔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冷 长 青



书 记 员 田 鹏